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2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健仁

債　務　人　億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博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3 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存證信函所載：「於文到後5 日內自動清償完畢」該存證信函係於109年9 月23日送達債務人法定代理人王博璋之戶籍址，則債務人於109 年9 月29日始負遲延責任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